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醫療機構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100 年 1月 1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100.03.18. 衛署醫字第1000260913A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3月18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醫療機構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